

**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**  
**200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 – 群龍競逐迎東亞運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撥款，以便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於端午節舉辦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。

**背景**

2. 為保存於端午節進行龍舟競渡的傳統文化、促進龍舟體育活動及迎接 2009 年東亞運動會，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計劃於 5 月 28 日舉行多項龍舟競渡比賽，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303,000 元舉辦是項活動。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一。

**徵詢意見**

3.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2 段，以及支持通過載於附件一的撥款申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09 年 4 月

#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

[註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政府部門或  
地區委員會(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)，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]

## 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 
(英文) Aberdeen Dragon Boat Race Committee

(B) 註冊地址：香港仔大道 223 號利群商業大廈 1703 室
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  
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81073488 傳真號碼：25387789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)  
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		
姓名：	(中文)	陳富明*先生/女士	姓名：	(中文)	陳富明*先生/女士
	(英文)	Chan Fu Ming		(英文)	Chan Fu Ming
職位：	主席		職位：	主席	
聯絡電話號碼：	92340956		聯絡電話號碼：	92340956	
傳真號碼：	25387789		傳真號碼：	25387789	
電郵地址：	chanfuming@yahoo.com.hk		電郵地址：	chanfuming@yahoo.com.hk	
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	8/6/2008	303,000	
2.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	19/6/2007	273,000	
3.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	31/5/2006	273,000	

2. 合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 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 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南區龍舟競渡委員會 主席陳富明/ 電話 9234 0956 / chanfuming@yahoo.com.hk	合作籌辦是項活動
2.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200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～群龍競逐迎東亞運

(B) 性質：傳統端午龍舟比賽,增加節日氣氛。

(C) 目的：保存龍舟傳統文化，促進龍舟體育活動。

(D) 推行日期／推行期：2009 年 5 月 28 日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09 年 3 月 16 日

(F) 申請資助額：303,000 元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G) 舉辦地點：香港仔海濱公園海旁
- (H) 內容：設立大龍及中龍多項比賽，增加龍舟競賽氣氛。
- (I) 對象：南區居民
- (J) 預計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5000 人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印刷宣傳海報派發各大廈，區內張掛橫額及刊登南區新聞。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：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- (1) 促進社區和諧
- (2) 增進區內經濟
- (3)
- 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籌備工作	2009 年 3 月中
宣傳	2009 年 4 月初

##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#####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3</sup>			58,000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480,640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538,640

<sup>3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 2009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

## 財政預算

	項 目	金 額	向區議會申請金額
1	河道及界線泡工程	75000	
2	龍舟搬運工程	84000	74000
3	搭棚及拆棚工程	149000	147000
4	會場音響工程	16000	16000
5	會場電視製作*	31500	
6	租用對講機	3200	
7	聘請求生員	2500	
8	搭建頒獎檯	33100	32280
9	會場佈置連大型橫額	28500	
10	旗海安裝	12000	
11	保險	9200	9200
12	現場工作人員*	4000	
13	宣傳橫額	2160	2160
14	印刷場刊	41500	
15	租用頒獎船/協調工作船 8 天	18000	
16	文具用品	2000	
17	大龍賽事開支	80000	
18	獎盃及紀念品*	60000	
19	頒獎大旗/小旗	4500	
20	義工津貼*	5500	
21	大龍維修津貼	80000	
22	維修中龍/購買船槳及鼓*	40000	
23	牌照費	160	160
24	工作人員制服	4000	
25	印刷比賽請柬 (500 X \$ 10) 海報 (1000 張)	13800	12500
26	攝影及沖曬	4500	
27	郵費	1500	
28	嘉賓入場襟章	3500	
29	刊登南區新聞	7200	7200
30	龍舟展覽	9000	
31	租用流動廁所	5000	2500
32	聘請社區幹事 (80 X \$ 41.50)	3320	
33	蒸餾水	5000	
34	雜項開支	3000	
	總額	841640	303000

\* 電視製作供現場觀眾觀賞及終點裁決用

\* 協助安排嘉賓入座及現場秩序，指揮頒獎船安全泊岸等工作

\* 獎盃 13-15 套，主禮嘉賓紀念品 4-6 份，贊助機構、協辦機構、顧問及委員紀念品約 130 份

\* 預計警察約 70 人、民安隊 40 人、水警 20 人、海事處 20 人、醫療輔助隊、民政處、康文署、食環署及大會工作人員約 100 人，合共 250 人

\* 為保障參賽人士安全，大會須維修八艘中龍及購買船槳及鼓作賽事之用

預算開支 <sup>4</sup>	數量 (i)	單位成本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<b>預算開支總額 (b)</b>			<b>841640</b>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 = (b) - (a)	<b>303000</b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<sup>4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/ 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如適用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總額 (元)
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一至 六個 月	七至 十二 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5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2009年4月底	所批撥款50%作籌備工作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<sup>5</sup>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。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，應重新申請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---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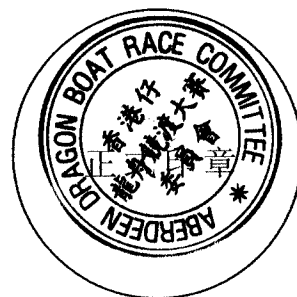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：

*Fm Chan*

獲授權人姓名： 陳富明

職位： 主席

日期： 17/3/2009

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2.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，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。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。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二級行政主任  
(負責人員職銜)

南區民政事務處

2814 5800  
(電話號碼)